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2019年08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笋塘支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敞口人民币1,500万元内（含），期限为12个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塑料光纤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以其自有不动产为光通信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年1月）第二节第二点“（十）重大担保”项下规定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以该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与上市公司占其股份比例的乘积为准”计算，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00万元。

（2）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

案》，董事会同意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同意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通信公司以其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因上述综合授信担保业务到期，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同意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5号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通信公司以其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

综上，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1%。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杨贞瑜 王杰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